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68号

关于刘守国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刘守国等14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10月31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刘守国，男，共青团宁夏大学委员会，高级技师；

李保军，男，离退休人员服务处，小学高级教师；

陈宏志，男，经济管理学院，副教授；

汪西原，女，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
刘蕙兰，女，建筑学院，教授；

杨文远，男，化学化工学院，教授；

夏庆玲，女，数理与信息学部，实验师；

王小莉，女，图书馆，副研究馆员；

王宁霞，女，后勤保障部，中学高级教师；

马建成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高级技师；

王智峰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高级技师；

孙丽萍，女，后勤保障部，技师；

宋铁民，男，哲学与艺术学部，实验师，（提前离岗创业）；

张海军，男，宁夏大学附属中学，中学高级教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13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10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10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